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并且占委员会成员多数。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

1、江溯

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04-2005年，任武汉大学出版社法律编辑；2007-2008年，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学习，中

美联合培养博士；200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9-2010年，在德国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0-2012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2-2013年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2013年8月以来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2、张新阳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硕士学位。先后毕业于山东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张新阳系中国执业律师，2007年7月至今，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2012年起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3、夏立军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英文会刊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编委，《中国会计评论》特邀编委，中国审计学会理事等职。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

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内容相违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2018年是公司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实现良性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高度关注公司的发展，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从独立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江溯	9	9	0	0
张新阳	9	9	0	0
夏立军	9	9	0	0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未有独立董事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性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江溯	1	1

张新阳	1	1
夏立军	1	1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相应股东大会召开时影响其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资料用以决策。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嘉善区域白水塘河南岸滨水绿地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武陟詹店污水处理站一期1#2#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龙溪湖底泥清淤与处理工程底泥固化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廊坊凤河国际高尔夫球场水系水质提升工程合同》暨关

联交易、关于公司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各决议事项的做出均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公平对待投资者。在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关注

2018年度，公司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我们在任职期间内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新业务拓展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

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1. 2018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2018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2018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秉承诚信、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夏立军、江 溯、张新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